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年1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海文院字第10100083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海文院字第10700014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五、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海文院字第1080015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海文院字第1130010192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